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66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鄭楚衡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威登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冠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3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5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